

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 2025-2026 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的参考。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科生手册里各项要求，无损害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六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学科相关领域知识和专业技能，深入开展学科专业领域科学研究，

鼓励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所有科目(含辅修和缓考至本年度考试科目)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年度内申请下一年度缓考科目数不超过2门。

第七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参加体测，评选学年的体测成绩合格。申请免测成功视为体测通过。

第八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学年内至少参与一项美育课程或美育活动（如迎新晚会、草地音乐会、合唱比赛等艺术活动，校院均可）。

第九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评选年度内劳动教育课须考核合格，且公益时数不低于20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条 综合测评工作具体安排、各类奖学金名额和评审安排等以当年发布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评审机构，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指导下，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相关事宜，成员应包括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总数不少于年级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通知；
- （二）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年级审核、公示；
- （四）年级将审核结果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学院；
- （五）学院审核、公示；
- （六）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 （七）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在年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年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学院公示。

第四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全体学生均需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奖学金等级评定原则上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名次确定，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学业绩点高者优先推荐；当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业绩点均相同时，公益时数高者优先推荐；若以上条件均相同，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综合评定。

若出现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可获得的奖学金等级高于按学业成绩绩点排名可获得的奖学金等级的情况，奖学金等级按照学业成绩绩点排名可获得的奖学金等级的高一级予以评定。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业平均绩点和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两部分构成，其中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占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超过 20%。

（一）学业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统计结果为准。计算科目为该学年所修的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

（二）综合测评附加分绩点为综合测评附加分×10%。

第十七条 经教务部门批准缓考的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 2 门者，以当学年取得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

第十八条 附加分标准严格按照第五章细则实施。若有细则内未列明，但经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研究决定需要增加的

条目，可通过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提请审批。

第十九条 加分项目认定时间段，原则上以学校校历公布的学年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如跨学年项目），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研究确认。

第二十条 各类活动（含奖项、竞赛、比赛等）的等级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和国家层面的以国家级认定，省级层面的以省级认定，市级层面的以市级认定，校级层面的以校级认定，院级层面的以院级认定。

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解释权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

第二十一条 加分按照比赛奖项设置在加分区间中平均分配，保留2位小数。如某一国家级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2.0-1.5) * 50\%$ ，分别取2.00、1.75、1.50；如比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则加分梯度应为 $(2.0-1.5) * 25\%$ ，分别取2.00、1.875、1.75、1.625、1.50。以此类推。单项奖的加分办法与“优胜奖”相同。

第二十二条 各加分条目中如出现因个人言行举止导致不良影响（如履职不力、表现消极等），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审定后不予加分。

第五章 综合测评附加分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加分细则

(一) 德育

1. 理想信念

1.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上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加分	条 件
0.1	大一提交入党申请书

1.2 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重要思想理论

加分	条 件
0.4	参加校级马克思主义研修班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参加校级青马学堂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0.3	参加校级马克思主义研修班 或参加校级青马学堂
0.2	参加院级青马学堂并获院级青马学堂“优秀学员”称号

说明（1.2）

（1）以上加分项不可叠加。

2. 先锋模范

2.1 先进个人

2.1.1 担任学生干部

加分	条 件
1.0	党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

0.5	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
0.3	班委、团干
0.1	宿舍长

2.1.2 担任团学干部

加分	条 件
2.0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1.5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
1.2	院团委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校艺术团团长、校体育队队长等。
0.8	院团委部门一般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一般负责人；社团一般负责人（副社长）等。
0.6	院艺术团、运动队主要负责人；社团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0.4	院艺术团、运动队一般负责人；社团部门一般负责人等。
0.2	院团委干事；院学生会干事；社团干事等。

说明（2.1.1 与 2.1.2）

（1）2.1.1 中列举的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2.1.2 中，若在学院内、外的学生组织均有任职，分别只计一项。如：某同学既是班级团支书，同时是院学生会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成员、A 社团的干事，则可获得班级团支书、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后两者其中之一的加分。

（2）学生干部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勤工助学等有报酬的工作，均不算在内。

（3）学生干部需任满一届，按述职考核结果加分：优秀(120%)、

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

（4）校级学生干部和干事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委、学生会的干部和干事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和干事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如未来得及获得有效的考核证明，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研究确认。

（5）校内各类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社团组织。

2.1.3 获得个人荣誉

加分	条件
2.0-1.0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2.0）、省（1.5）、市（1.0）、校（0.5）、院（0.3）
2.0-1.5	国家级先进个人，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2.0），全国三好学生（2.0），其他国家级先进个人（1.5）
1.4-1.1	省级先进个人，包括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1.4），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1.3），省级三好学生（1.2），其他省级先进个人（1.1）
1.0-0.4	市级先进个人，校级先进个人，包括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1.0），中山大学年度人物（1.0），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0.7），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及团支书（0.6），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0.4），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0.4），其他校级先进个人（0.4）
0.3-0.1	院级先进个人，包括院级优秀团干部及团支书（0.3），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0.2），院级优秀学生骨干（0.1）

说明（2.1.3）

（1）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如五四评优中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如各级先进个人）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先进能源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深圳市委委员会、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共青团珠海市委委员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公告作为证明材料。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予加分。

2.2 先进集体成员

加分	条件
2.0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75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1.5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深圳市优秀团委主要负责人。
1.0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深圳市优秀团委一般负责人； 校级优秀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
0.8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部副书记）； 校级优秀学生会一般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一般负责人；
0.5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一般负责人（支部委员）；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0.4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3	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长；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长和副会长） 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0.2	校区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长； 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部门负责人。

	中山大学样板党支部一般成员；
	校级优秀学生会一般成员；
0.1	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成员；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成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员。

说明（2.2）

（1）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部门负责人、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委、团支委等。在实际操作中，每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可能有变，可由活动组织方开具有效证明，提供本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每次活动加分参照对应的证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举例：学生会的某主席，请假两个月在家，没参与学生会工作，即不可默认其为“主要负责人”，不予以加分。而某位干事负责了大部分工作，应作为“主要负责人”加分。即，每次活动只给实际参与的负责人加分，以组织方的证明为准。）如有特殊情

况另作认定的，由获奖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名单，超过全体成员 2/3 同意后报先进能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审核（社团还需要先报指导单位审核），由先进能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进行审定。

（3）负责人指该集体获奖期间的实际负责人，而非为其申报评奖时期的负责人。如：某班级大一时各方面表现良好，大二开学不久后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可获得加分的负责人应为大一时任职的班长。

（4）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所在集体讨论决定两名责任人加分比例，总分相加不超过该加分项所列分值。

（二）智育

1. 专业素养

1.1 积极参加学术讲座、论坛

加分	条 件
0.3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讲座 10 次及以上场次。
0.1	积极参加学院举办讲座 6 次及以上场次。

说明（1.1）

（1）以上加分项不可叠加。

1.2 科研训练

参加学术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并成功结题

加分	条 件
----	-----

2.0-1.6	国家级（优秀 2.0，良好 1.8，合格 1.6）
1.5-1.1	省级（优秀 1.5，良好 1.3，合格 1.1）
1.0-0.8	市级（优秀 1.0，良好 0.9，合格 0.8）
0.7-0.5	校级（优秀 0.7，良好 0.6，合格 0.5）

说明（1.2）

（1）参与课题研究的需要提供结题证明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证明材料可为官方网页公示的结题课题组名单、课题详情相关截图等。

（2）科研课题或项目按物理排序计分，前三名加分比例分别为 100%、50%、20%计分，第四名及以后以 10%计分。

1.3 学术竞赛

加分	条 件
2.0-1.5	国家级。
1.5-1.0	省级赛区级。
1.0-0.8	市级。
0.8-0.3	校级。

说明（1.3）

（1）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科学论文竞赛等；认可的学术竞赛有：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2.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3.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4.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5.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科技竞赛；6.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7.“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8.“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9.中国“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10.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知识校际邀请赛；11.深圳市高校青年“双碳”知识竞赛；以及各项赛事相应的选拔赛。其他竞赛，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研究确认，如确认加分，按60%加分。

(2) 同一竞赛在多个级别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同学术竞赛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3) 如学术竞赛中分赛道评奖，则科技作品类赛道获奖按100%加分，其他类作品按60%加分。

(4) 按照获奖证书物理排序，前三排位参赛者以100%计分，其他成员以70%计分。

1.4 学术成果发表

1.4.1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加分	条件
3.0	三大索引收录期刊（SCI、EI、ISTP）。
2.0	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1.0	省级期刊；发表全国学术会议论文。
0.5	市级期刊；校级期刊。

说明（1.4.1）

(1) 发表论文需以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为第一单位。

(2) 发表论文计分方式：按照物理排序，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50%计分，第三作者以20%计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若教师是第一作者，则去除一作教师后再进行排序

计分。

(3) 发表或收录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及接收证明。

(4) 在多个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的不同论文，分数可累加。

1.4.2 公开或授权国家专利

加分	条件
2.0	国家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说明（1.4.2）

(1) 公开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按照学生在专利发明人中的物理排序（若教师是第一作者，则去除一作教师后再进行排序）核算加分。

(2)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2 分，第二发明人加 1 分，第三发明人加 0.8 分，第四发明人加 0.6 分，第五发明人加 0.4 分，其余不加分。

(3)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1 分，第二发明人加 1 分，第三发明人加 0.8 分，第四发明人加 0.6 分，第五发明人加 0.4 分，其余不加分。

(4) 加分项认定时间以收录时间为准。

（三）体育

3.1 强健体魄

体测成绩优良

加分	条件
0.2	当学年体测总评成绩“优秀”，即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90 分。
0.1	当学年体测总评成绩“良好”，即总评成绩大于等于 80 分。

3.2 弘扬体育精神

参加体育竞技活动获奖

级别/名次	破纪录 (另加)	1	2	3	4	5	6	7	8
院级	0.20	0.25	0.23	0.21	0.19	0.17	0.15	0.13	0.11
校区级	0.30	0.60	0.55	0.50	0.45	0.40	0.35	0.30	0.25
市、校级	0.40	0.95	0.90	0.85	0.80	0.75	0.70	0.65	0.60
省级	0.50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0.95
国家级	0.6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说明 (3.2.1)

(1) 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2) 团体赛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的判定须由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3) 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4)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

（四）美育

4.1 弘扬文化（参加文化竞赛类活动获奖）

加分	条件
2.0-1.2	国家级竞赛获奖（含国际级）。
1.2-0.8	省级竞赛获奖；赛区级竞赛获奖。
0.8-0.3	市级竞赛获奖；校级竞赛获奖。
0.3-0.1	院级竞赛获奖；社团级竞赛获奖。

4.2 文艺情操陶冶（参加文艺表演）

加分	条件
0.8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0.6	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4	参加市级或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2	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1	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社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说明（4.1-4.2）

（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征文、主题视频创作等；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2）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如辩论赛中的最佳辩手，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

（3）该部分累计加分项目不超过3项。

（五）劳育

5.1 志愿服务与劳动素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做出突出成绩。

加分	条 件
2.0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1.5	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1.0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7	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50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30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当学年公益时累计大于 80 小时。
0.25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20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当学年公益时累计大于 60 小时。
0.15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0.10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5.2 社会责任：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加分	条 件
2.0-1.5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1.5-1.0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地区级（如：华南地区）奖项。
1.0-0.6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校级奖项。
0.4-0.3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奖项。
0.3-0.2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奖项。

0.2-0.1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奖项。
---------	--------------------

说明（5）

（1）在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实践调查）中多次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或同一活动中兼获不同奖项者，只计算一次加分，且只记最高级加分，不累加；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2）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3）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所在的团队获奖，个人也获得其他奖项，如“优秀志愿者”等，两项分数可累加。但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个人获得多个奖项，则不叠加，如同时获得“优秀文章奖”和“优秀志愿者奖”，只加一次分。

（4）该部分累计加分项目不超过2项。

第二十四条 上述加分中，德育部分加分合计不超过2.5分，智育部分加分合计不超过3.5分，体育部分加分合计不超过2分（破纪录另算），美育部分加分合计不超过2分，劳育部分加分合计不超过2.5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先进能源学院 2026 年第 X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 2026 年 4 月 X 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先进能源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小组。